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4號

原告 RIOFLORIDO CHRISTIAN LIAN PAULO PEREZ
(中文姓名：戴瑞翔)

被告 黃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於原告住處，徒手竊取原告中華郵政簽帳金融卡（卡號：4705*****7535，下稱系爭卡片），並於得手後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於同日12時21、22分許至美聯社中壢福州店，用系爭卡片消費儲值Myca rd遊戲點數新臺幣（下同）2,000元，致原告受有2,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中華郵政股
05 份有限公司函文暨附件、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資料、
06 彩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資料等件在卷為憑（簡上附民移
07 簡字卷第59至63頁），被告並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639
08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被告雖提起上訴，然經本院114
09 年度簡上字第165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有上開刑事判
10 決在卷可查（簡上附民移簡字卷第11至29頁）；而被告於相
11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無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13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被告盜刷原告
14 系爭卡片，致原告受有2,000元之損害，原告依上開規定，
15 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即屬有據。

16 (二)遲延利息之依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未定給付期
17 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
18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定，被告自受催告時
19 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
20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9日（於1
21 14年5月8日送達，簡上附民字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因本件適用之程序為第二審且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
26 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於判決後即告確定，無庸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附此敘明。

28 六、本件雖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
29 結前亦未見有訴訟費用之支出，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定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如有未提
31 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得以計其數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03 法官 周仕弘

04 法官 江碧珊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邱淑利